

稅務新聞 103-1216

- 一、 夫妻離婚時給與的財產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 二、 個人建屋出售，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但應辦理營業登記？
- 三、 國稅局籲請信託受託人尚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者，至 104 年 2 月 2 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申請，以免受罰。
- 四、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
- 五、 稅務問答／獨資執業補教 薪資禁列費用。
- 六、 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 七、 臺北國稅局全面檢視網路交易營業人之稅籍管理。
- 八、 請多利用網路申報貨物稅，24 小時不打烊。
- 九、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應如何辦理？
- 十、 醫療用機器及設備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 7 年計提折舊。
- 十一、 關稅調降利益 擬回饋勞工。

一、夫妻離婚時給與的財產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東勢訊) 林先生來電詢問夫妻離婚時移轉給妻子的財產是否要徵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指出夫妻離婚時依據離婚協議書所記載移轉財產給他方，不視為贈與行為，因此，這些財產不課徵贈與稅。如果移轉財產非屬離婚協議書明細內的財產，

將認定為贈與財產並課徵贈與稅。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融融 聯絡電話：04-25881178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個人建屋出售，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但應辦理營業登記？

臺南市鄭先生詢問：個人於自有土地上建屋出售，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規定，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非屬該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惟依財政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及 811663182 號函規定，除土地所有權人持有 1 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提醒您，依前揭規定，個人建屋出售，雖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但仍應辦理營業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國稅局籲請信託受託人尚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者，至 104 年 2 月 2 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申請，以免受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杜逃漏，國稅局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2 月 2 日)。將輔導信託受託人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暨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請轄內財產信託案件之受託人，儘速向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申報信託所得，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如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自動補報 102 年度以前之案件並如期申報 103 年度案件(包括自信託契約成立年度起每年度應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信託憑單)，則有關 102 年度以前應處以罰鍰之案件，即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減輕處罰。另受託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情形，而於前開輔導期間內申請營業登記，並已依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者及私立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該分局指出，上述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項目並保存相關帳簿及憑證，惟若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按財政部頒訂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郁升，電話：04-7274325 轉 235)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獨資執業補教 薪資禁列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16 03:47 am

台南市陳先生問：執行業務者或補教業者之負責人可否列報本人的薪資及伙食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及補習班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該分局指出，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其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另補教業者亦準用前開規定。該分局查核某獨資執行業務者案件時，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30 萬元及伙食費 21,000 元，因與上開規定不符，故將該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剔除。

【2014/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財政部已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提供 24 小時網路收件服務，俾達到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該所說明，遺產稅或贈與稅適用電子申辦案件，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惟應於申報完成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該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僅適用申報案件，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適用對象須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不適用網路申報服務。

該所再表示，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如對作業程序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洽詢，如有任何國稅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北港稽徵所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8 蘇幸原小姐洽詢。(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蘇幸原；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8)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臺北國稅局全面檢視網路交易營業人之稅籍管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工商環境與交易型態變遷及維護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完整，該局即日起施行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之清查作業，全面檢視轄區內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已依規定辦妥營業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天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該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盡速補辦理相關登記事項，以免觸法。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請多利用網路申報貨物稅，24 小時不打烊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便利貨物稅產製廠商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財政部建置之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業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上線，可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化的申報納稅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據統計，103 年 11 月份貨物稅廠商採網路申報件數已達總申報件數之 97.7%，顯示網路申報之便利，已廣獲貨物稅產製廠商認同。

該署說明，貨物稅產製廠商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於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透過網際網路，完成貨物稅申報或當期申報資料之更正，省時省力又方便。

該署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以網路完成貨物稅申報後，可持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貨物稅。如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第 2 日之 24 時前，均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超商繳納稅款，不加徵滯納金。

該署籲請廠商多利用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貨物稅申報，除可免除往返稽徵機關報稅舟車勞頓之不便外，亦可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好處多多。如有關於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連線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參閱該軟體使用說明及常見問題說明，或逕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貨物稅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素菁

聯絡電話：02-2322758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應如何辦理？

【豐原訊】豐原區王先生詢問，不慎遺失統一發票一本，要如何辦理？會不會被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不慎遺失空白未開立統一發票可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如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之存根聯，可取具買受人蓋章證明之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之存根聯，如未能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憑證相符之影本，雖於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報備，尚不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總額處 5% 罰鍰。因此王先生如不慎遺失統一發票，應先查明有無開立再依前揭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劉麗卿，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1）。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醫療用機器及設備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 7 年計提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購買供業務使用之醫療設備，其提列折舊之耐用年數應依規定耐用年數 7 年計算折舊費用。

該局表示，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與一般生財器具耐用年數多為 5 年之規定不同，惟常見醫療院所均以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故如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申報提列折舊費用將發生超出法定限額之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某診所於年初購買醫療設備 600 萬元，於計算折舊時，誤以 5 年提列，每年折舊 100 萬元，經該局查得依正確耐用年數 7 年計算，每年折舊應為 75 萬元，未予認定超限 25 萬元，致遭補稅。

該局呼籲醫療院所執行業務者，申報醫療用設備提列折舊時，應注意上開正確適用規定，以免經剔除超限折舊金額再予補稅之情事，以維租稅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關稅調降利益 擬回饋勞工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12.16 03:47 am

政府推動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卻無法將調降關稅的利益分享勞工，立委吳育仁建議，透過職工福利金回饋勞工。勞動部長陳雄文昨日表示，「這是很好的構想」，可研議將降低關稅產生的利潤分配給勞工。

此外，吳育仁建議，明年底直接將基本工資提升至23,000元。

行政院長毛治國昨日率閣員赴立院備詢，立委吳育仁指出，政府推動簽訂FTA，國人卻無感，是因經濟發展未反映在勞工薪資，建議應將調降關稅部分轉為勞工福利金，並透過「職工福利金條例」，要求出口產業提供回饋至職工福利金。陳雄文答覆，願針對上述建議研究，是否可修正相關法令，或以行政命令進行。

吳育仁說，簽訂FTA可調降關稅，但人民認為利潤都被企業賺走，勞工無法分享果實，如果直接反映在薪資最好，否則可思考將降稅部分比例轉作職工福利金，可做為現金給予，或旅遊、學習等福利的經費，以回饋勞工。

吳育仁說，國家經濟成長率逐年上升，但勞工薪資所得卻停滯不前，造成民怨，因此政府即便宣傳簽訂FTA有多大好處，也說服不了人民，才造成選舉慘敗。

毛治國表示，造成國家經濟成長增加，但國人平均所得收入停滯，特別是勞工階級沒有成比例增加，與資本主義和全球化相關；全球化下出現財富分配不均，是長期困擾很多國家的問題，並非只有台灣，政府會由可著手的地方來改善，讓勞工朋友有感。

【2014/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FTA降稅利益回饋 勞工各方看法	
立委吳育仁	1.直接反映在勞工薪資最好 2.降稅部分比例轉為勞工福利金
勞動部長陳雄文	可研議將降低關稅產生的利潤分配給勞工
經濟部長鄧振中	可思考更有效分配機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